（**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龙昆南路（滨海立交至龙昆南立交段）沿线建筑立面风貌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700-25JZ00000013）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小写）** | |  | | | 大小写应一致 | |
| **报价总额（大写）** | |  | | |

**工期：**

**地点：**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经甲方确认，项目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项目竣工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经甲方检验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保修期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审计价金额的3%。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此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